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邦亮长臂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3-990243-GXWC

招标单位：广西邦亮长臂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邦亮长臂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G3-990243-GXWC

项目名称：广西邦亮长臂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内容
1	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项	1	设立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1 套，平台包含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管理模块、低位道路卡口监控管理模块、高位远程视频管理模块，平台管理服务器、集中存储服务器，功能包括视频管理、GIS 地图、监测预警、视频预览、接警处警、火警管理、监控点管理、视频预览、烟雾识别、扑火资源管理、防火人员管理、火点定位、火情处置、火情上报、救援力量查找、预案管理、实施监控、人员入侵预警、车辆识别、数据存储管理及分析等，提供平台调试、升级优化、培训指导、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2	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服务	项	1	通过前端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设备采集来往人员活动的图片、视频信息，为后端图像处理系统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图像资料；根据项目需求设立 16 处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点，并按需求提供监控设备、杆塔、市电引入、有线传输网络、电源设备等配套设施，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3	低位进山道路卡口监控服务	项	1	通过前端低位进山道路卡口监控设备采集来往车辆及人员活动的图片、视频信息，为后端图像处理系统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图像资料；根据项目需求设立 1 处低位进山道路卡口监控点，并按需求提供监控设备、杆塔、市电引入、有线传输网络、电源设备等配套设施，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4	高位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项	1	通过前端高位远程视频监控设备采集烟火图片、视频信息，为后端图像处理系统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图像资料；根据项目需求设立 2 处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点，并按需求提供监控设备、杆塔、市电引入、有线传输网络、电源设备等配套设施，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5	监控中心展示系统服务	项	1	设立监控中心展示系统用于展示前端视频设备采集的图片、视频等信息，具备高清数字信号、模拟信号和网络信号的混合处理能力，支持非压缩视频信号切换，同时输出图像进行大屏拼接，并对前端进行控制，实现画面的单屏、跨屏、漫游、局部全屏、整屏拼接等功能；根据项目需求设立1套监控中心展示系统，并按需求提供监控中心大屏系统设备、有线传输网络、电源配套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承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
6	通信网络配套设施服务	项	1	为前端电子界桩卡口监控、道路卡口监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及后端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监控中心展示系统提供有线传输网络、供电服务，承担有线传输网络和供电线路设施的安装、调试、运行等服务内容。
7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	1	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3年，包含系统平台、监控前端和后端硬件设备、光缆和市电的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传输网络、系统升级、人员培训、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2、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或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请潜在投标人通过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CA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

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必须足额交纳，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邦亮长臂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其荣路南侧新武装部旁

联系方式：黄悦 联系电话：0776-6222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春天里小区天地楼A区110号

联系方式：吕丽乡 联系电话：0776-2841899

3. 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二）服务需求：

1、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设立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1 套，平台包含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管理模块、低位道路卡口监控管理模块、高位远程视频管理模块，平台管理服务器、集中存储服务器，功能包括视频管理、GIS 地图、监测预警、视频预览、接警处警、火警管理、监控点管理、视频预览、烟雾识别、扑火资源管理、防火人员管理、火点定位、火情处置、火情上报、救援力量查找、预案管理、实施监控、人员入侵预警、车辆识别、数据存储管理及分析等，提供平台调试、升级优化、培训指导、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1）平台模块主要性能

1）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管理模块

模块功能包含数据接收、分析处理、实时监控、预警管理、数据分析、参数设置、入侵检测、入侵告警，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等功能，支撑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做采集、分析等。

2）低位道路卡口监控管理模块

模块功能包含数据接收、分析处理、报警用户管理、实时处警、车牌识别、车辆识别、计划任务、数据查询统计、电子地图、分级管理、多种方式推送信息、预览、回放、集中存储、报警联动、防区地图、核警等。

3）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管理模块

模块功能包含远程视频管理、GIS 地图、监测预警、视频预览、接警处警、火警管理、监控点管理、视频预览、烟雾识别、扑火资源管理、防火人员管理、火点定位、火情处置、火情上报、救援力量查找、预案管理等功能。

（2）平台配置性能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1	平台集中存储服务器	用于前端设备采集的影像、气象数据的存储。 1、单控制器架构，采用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高速缓存，可扩展到≥32GB，实现大数据里检索、分析及存储。 2、支持≥16 块 4T 企业级 SATA 磁盘，支持双系统，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3、支持 RAID0、1、3、5、6、10、50、60、JBO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4、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12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 4TB/10min，高利用率模式下磁盘利用率为≥98%，设备支持在最大画面分屏显示模式下播放录像时，可拖动改变各通道视频播放的时间位置。 5、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6、支持接入并存储≥640Mbps 视频图像，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7、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总容量，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参与全盘某种业务，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8、支持并发≥15 路文件直接上传存储，单路上传与下载的速度可设，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

		支持将名单库分为≥12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可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摄像机。 9、支持接入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10、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设备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 11、支持按照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点位信息、抓拍时间对历史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检索与导出，支持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一对一对比。 12、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 13、应支持 IPSAN、NAS 存储功能，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保障数据安全。 14、支持本地存储≥2000 万人脸图片，支持人员频次报警功能，人员在设定时间内的出现次数超过设置阈值会产生报警，支持上传一张人脸图片至名单库进行比对检索，确定人员身份。 15、支持车辆类型、车辆方向、车流量检索，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16、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2	平台管理服务器	用于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的部署。 1、支持列表形式对各区域结果进行展现，展现项包括所在区域、总数、在线数、离线数、未检测数（在线离线）、高清数、标清数、未检测数（高清标清）、在线率。 2、支持跳转业务资源关联页面进行业务目录资源关联管理（需要先创建业务目录）。 3、创建业务目录时编号修改为可编辑；页面可选三种生成规则：系统默认（默认选中）、自定义、复用目录标识。 4、支持获取数据资源池治理过的资源（监控点、卡口）的经纬度数据，支持对回流的资源经纬度进行存储，展示并提供查询。 5、在用户首页展示用户列表，列表信息包括 用户名、状态、真实姓名、所属部门等，在用户列表左侧展示部门树点击左侧的部门树可对应展示该部门下的用户，勾选包含下级后，可展示该部门及其子部门下所有部门的用户。 6、支持列表展示系统当前所有巡检计划，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采集对象、巡检时间、巡检频率、状态、详情等信息。 7、支持在首页正中以拓扑图形式，可视化展示当前系统中的所有服务器、组件、服务器分组的关系和状态，不同颜色表示了各资源的状态，其中，红色、橙色、黄色表示该节点存在不同等级的待处理告警，蓝色表示该节点状态正常；红色虚线代表两个服务器之间连接异常，白色实线则代表连接正常。 8、硬件配置不低于：约 2U 机架式，≥1 颗 CPU 处理器，核数≥24 核，主频≥2.2GHz，内存 ≥64G DDR4，硬盘 ≥2 块 600G 10K 2.5 英寸 SAS 盘，配置 550W（1+1）冗余电源。

2、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服务

（1）主要性能要求

通过前端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设备采集来往人员活动的图片、视频信息，为后端图像处理系统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图像资料；根据项目需求设立 16 处低位电子界桩卡口监控点，并按需求提供监控设备、杆塔、市电引入、有线传输网络、电源设备等配套设施，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2）配置性能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1、分辨率≥400 万，支持≥40 倍光学变倍；激光距离不小于 300 米，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秒；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支持-20° -90°； 2、设备具备雷达事件联动跟踪抓拍功能，当目标触发报警后，雷达可联动球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抓拍，可抓拍人脸、人体图片，并支持属性分析，可抓拍车辆图片，并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等信息； ▲3、可展示雷达探测目标信息，展示信息包括雷达探测区域、等距线、规则框、目标点，并可展示目标距离、目标速度信息、观测目标方位角信息，可展示视频图像检测、雷达探测展示、事件报警图、人脸和人体抓拍图、车辆抓拍图。 ▲4、支持使用雷达探测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事件，雷达探测到对应事件后可以联动球机跟踪目标，并进行抓图报警，可通过浏览器智能展示区显示探测距离≥100m、角度 90° 范围内的目标探测情况，测距精度应满足±1m。
2	气象传感器	采集区域内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因子。

3	智慧音柱	1、支持通过网路对音柱进行管理。 2、支持通过网络对警触发语音文件进行更换，音量调节等。 3、支持联动平台，实现报警联动播报，远程喊话等功能。 4、额定功率 $\geq 45W$ ，灵敏度：92dB，信噪比 ≥ 90 dB，频率响应：20Hz-20KHz。 5、具备以下接口： ≥ 1 个网口、 ≥ 1 个开关量触发接口、 ≥ 1 个线路输入。
4	动环主机	电子界桩卡口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括：UPS、电表、开关电源、温湿度传感器、变压器、温显表等。
5	8口接入交换机	千兆电口 ≥ 8 个，SFP 光口 ≥ 2 个， 配光模块 2 个。
6	电子界桩卡口监控监控杆	新立杆高度 5m(根据现场情况定制组合杆高度)，二段式，直径 $\geq 114mm$ ，厚度 $\geq 2mm$ ，横杆 $\geq 0.3m$ ，厚度 $\geq 1.7mm$ ，包含但不限于含主杆、横杆、避雷针、防雷接地、弱电箱、警示牌等，监控杆设计及钢材质量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3、低位进山道路卡口监控服务

(1) 主要性能要求

通过前端低位进山道路卡口监控设备采集来往车辆及人员活动的图片、视频信息，为后端图像处理系统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图像资料；根据项目需求设立 1 处低位进山道路卡口监控点，并按需求提供监控设备、杆塔、市电引入、有线传输网络、电源设备等配套设施，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2) 配置性能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1	智慧抓拍一体机	1、分辨率 ≥ 800 万，靶面尺寸 $\geq 1/1.2$ 英寸，须为一体化设备，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宽动态范围 $\geq 100dB$ ，图片分辨率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字符叠加可支持 $\geq 3840 \times 3184$ 。 2、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 3、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4、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5、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 ≥ 410 种车标信息，可抓拍图片上叠加识别结果 OSD 信息，白天准确率 $\geq 99\%$ ，晚上准确率 $\geq 99\%$ ，支持 ≥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至少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6、支持单车道环境补光，具备 ≥ 16 颗 LED 灯珠，发光角度 $\geq 40^\circ$ 。 7、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 8、具备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9、支持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 10、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支持 5V 电平里触发(可选开关量)，平均功率 36W。 11、支持通过 RS485 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 12、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13、具备以下接口： ≥ 1 路 RS485 接口、 ≥ 1 路频闪输入接口、 ≥ 1 路抓拍触发输入接口、 ≥ 1 路频闪同步输出接口。 14、支持倍频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倍频 1~15 可调。 15、防护等级 $\geq IP66$ ，电源电压在 AC80V~264V 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2	补光灯	1、支持单车道环境补光，具备 ≥ 16 颗 LED 灯珠，发光角度 $\geq 40^\circ$ 。 2、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 3、具备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4、支持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 5、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支持 5V 电平里触发(可选开关量)，平均功率 36W。 6、支持通过 RS485 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 7、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8、具备以下接口： ≥ 1 路 RS485 接口、 ≥ 1 路频闪输入接口、 ≥ 1 路抓拍触发输入接口、 ≥ 1 路频闪同步输出接口。 9、支持倍频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倍频 1~15 可调。 10、防护等级 $\geq IP66$ ，电源电压在 AC80V~264V 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3	卡口终端服务器	用于卡口终端的数据存储及设备状态监控 1、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为 $\geq 2GB$ ，支持 ≥ 4 路 IPC 接入，内置 ≥ 1 块 2T 硬盘。 2、设备具有 ≥ 4 个 10/10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 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 ≥ 2 个 SFP 光口。 3、支持设置两个独立的 IP 地址，从设备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如果数据内容被修改，通过专用工具可检测到图片数据被篡改。 4、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 $\leq 0.4s$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

		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5、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6、支持对视频进行质量诊断并输出报警信息，可通过长按复位键恢复系统的出厂默认参数。 7、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 8、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9、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设备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 10、可对车辆违章片段进行录像，并记录车辆违章的全过程，录像时长不低于5秒，能够进行违章片段的回放。
5	道路卡口 监控杆	新立杆高度5米，直径 $\geq 165\text{mm}$ 厚度 $\geq 4\text{mm}$ 横杆2米，直径 $\geq 76\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包含但不限于含主杆、横杆、避雷针、防雷接地、弱电箱、警示牌等，监控杆设计及钢材质量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4、高位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1) 主要性能要求

通过前端高位远程视频监控设备采集烟火图片、视频信息，为后端图像处理系统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图像资料；根据项目需求设立2处高位远程视频监控点，并按需求提供监控设备、杆塔、市电引入、有线传输网络、电源设备等配套设施，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2) 配置性能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1	高清智能摄像机	1、支持可见光镜头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焦距约6-240mm；热成像镜头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焦距约50mm。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text{lX}$ ，黑白 $\leq 0.0001\text{lX}$ ，在丢包率设置为 $\geq 35\%$ 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3、支持人员最远报警距离 $\geq 500\text{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 $\geq 1500\text{m}$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 $\geq 1500\text{m}$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 $\geq 3000\text{m}$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 $\geq 4\text{km}$ ，红外补光 $\geq 150\text{m}$ 。 4、可在设定的多场景和时间段内对烟火、大型车辆（挖掘机、推土机、卡车、吊车）、排放气体、船只、行人等目标进行检测。 5、支持热成像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 6、支持对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最高探测温度和最低探测温度的目标进行跟踪和标注。 7、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circ \sim 90^\circ$ 。 8、支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2	高位监控铁塔	1、新建监控铁塔高度9米，建设包含但不限于塔身、支架、避雷针、防雷接地、警示牌等，铁塔设计及钢材质量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2、共享通信基站铁塔高度不低于9米，共享包含但不限于塔身、防雷接地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监控中心展示系统服务

(1) 主要性能要求

设立监控中心展示系统用于展示前端视频设备采集的图片、视频等信息，具备高清数字信号、模拟信号和网络信号的混合处理能力，支持非压缩视频信号切换，同时输出图像进行大屏拼接，并对前端进行控制，实现画面的单屏、跨屏、漫游、局部全屏、整屏拼接等功能；根据项目需求设立1套监控中心展示系统，并按需求提供监控中心大屏系统设备、有线传输网络、电源配套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承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

(2) 配置性能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	----	--------

1	三层核心交换机	用于服务器的数据汇聚。 IP路由条目数: 16K; MAC地址数: 64K; 支持的VLAN数: 4K; 延迟: 3.7us; 10/100/1000M自适应端口数: 48; 万兆光口数: 4; 支持同设备堆叠数: 6; 支持RIP, OSPF, BGP, IS-IS等三层协议; Vlan Trunk Modes功能: 支持Vlan Trunk Modes (802.1p/q Vlan Tag); 网络管理功能: SNMP、Telnet、RMON管理功能; 配置冗余电源, 原厂服务要求三年7x24x4。
2	接入交换机	端口≥24个千兆光口, 8个复用的千兆电口, 4个万兆SFP+万口。
3	LED显示单元	整屏显示清晰度达到4K画质 1、像素间距≤1.56mm, 像素密度≥409600点/m², 灰度等级≥16bit。 2、像素结构采用LED表贴三合一, 箱体分辨率≥384×216。 3、水平和垂直视角≥160°, 亮度均匀性≥97%, 色度均匀性±0.003Cx, Cy之内。 4、刷新率≥3840Hz, 对比度≥3000:1, 色温3000K-10000K可调。 5、支持任意方向、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 画面均匀一致, 无黑线, 实现真正无缝拼接。 6、显示尺寸≥3.6(宽)m*2.025(高)m, 分辨率为≥2304.0*1296.0。
4	LED安装支架	箱体LED单元安装支架
5	LED控制器	1、具备以下接口: ≥1路DVI, ≥2路HDMI, ≥1路DP, ≥8路网口输出, ≥1路HDMI预览输出。 2、带载分辨率≥3840*1080@60。
6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约5U、≥5槽位机箱, 支持图形化展示功能, 可显示监控点建设规模、点位建设密度、运维装填、平台应用情况等信息。 2、具备在任一视频输出显示画面上叠加显示多个不同视频输入信号的显示窗口, 单个输出通道支持≥30个窗口叠加显示, 单个输出板卡支持≥128个漫游窗口叠加, 支持窗口置顶或置底设置。 3、具备显示预案功能, 可将样机的视频输出状态保存为场景, 可设置多个场景并可对每个场景进行配置、清空、复制、修改、切换等操作, 可实现多个场景轮巡切换、(预案)轮巡。 4、具备画面分割功能, 支持1、2、4、6、8、9、12、16、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5、具备走廊模式显示功能, 可设置屏幕输出分辨率功能, 可精确至单个像素功能, 软件支持视频信号预览功能。 6、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35ms, 图像切换时间≤20ms。 7、具备单路码流中多轨道码流解码后融合成一路完整图像显示功能, 支持在底图上拼接、漫游、开窗显示, 底图分辨率可≥20000*14000。 8、具备视频遮挡报警、视频丢失报警、非法访问报警、IP冲突报警等功能。 9、具备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 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 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10、支持在输出通道叠加图片LOGO, 图片位置可调, 支持BMP、JPEG等格式的底图上传, 支持底图轮巡, 底图数量及轮巡时间可设置。 11、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的功能, 解码板不同输出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 前端设备取流异常时, 上墙图像具有提示功能。 12、具备多屏互动功能, 通过手机、平板等无线终端, 可实现将音频、视频、图片、PPT等内容传输到屏幕上显示, 控制、编辑等操作, 并在不同平台设备上同时共享展示内容, 并支持场景切换、视频切换、窗口漫游、缩放等操作。 13、支持单路码流中多轨道码流解码后融合成一路完整图像显示功能, 支持镜像, 对设备进行电视墙操作时, 另一台设备可同时进行同样的操作。 14、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 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 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 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15、具备≥4路DVI输入, 可转换为VGA或HDMI, ≥8路HDMI输出接口。
7	LED配电柜	约10KW配电柜, 输入电压: 380V, 输出电压: 220V, 输出回路≥3个单向回路
8	综合展示大屏控制端	1、第十代六核处理器或以上, 主频≥3.1GHz以上。 2、支持≥8GB DDR4高速内存。 3、固态硬盘≥256GB SSD, 1TB SATA HDD机械盘。 4、采用≥2G独立显卡, 支持≥1个PCI-E插槽。 5、具备丰富的接口: USB接口≥10个, ≥2个VGA接口, ≥2个HDMI接口, ≥1个耳机接口, ≥1个IN接口, ≥1个OUT接口, ≥1个MIC接口。 6、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 还原到指定还原点, 支持硬盘断电保护, 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 7、网口: ≥1个千兆RJ45电口 10/100/1000 M自适应网。 8、支持硬件信息检测, 对电脑的关键硬件信息进行读取并判断是否正常运行, 体检结果以分数展示。 9、支持主流办公软件, 主流视音频播放。

		10、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支持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全屏显示，支持 Windows 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 11、显示器≥23.8 英寸。 12、工作环境温度：10℃~35℃，≤11L 立式机箱，含鼠标和键盘套装。 13、电源：额定功率≤200W。
--	--	---

6、通信网络配套设施服务

(1) 主要性能要求

通信网络配套设施主要是为前端电子界桩卡口监控、道路卡口监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及后端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监控中心展示系统提供有线传输网络、市电接入等服务内容，相关技术符合以下配套设施实施规范要求。

(2) 配套设施实施规范

1、光缆实施规范

(1) 路径选择

光缆线路路径的选择，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综合考虑运行、施工、交通条件和路径长度等因素，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1、光缆线路路径和杆位的选择应避开低洼地、易冲刷地带和影响线路安全运行的其他地段。

2、应尽量避免易受洪水、雨水冲刷的地方，严禁跨越堆放可燃物，爆炸物的场院、房屋等地方立杆和地埋光缆。

3、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2) 光缆布放

1、光缆在敷设之前，必须进行单盘检验，单盘光缆的光纤传输特性、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单盘测试结果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光缆外观检查：光缆盘包装完整，光缆外皮、光缆端头封装应完好，各种随盘资料齐全，光缆 A、B 端标志应正确明显。

3、光缆配盘根据复测路由计算敷设总长度，合理地选配光缆盘长。

4、光缆的弯曲半径应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15 倍，不得有扭绞受压现象。

5、光缆的布放方式和布放端别按照设计规定实施。光缆一次牵引长度一般不大于 1000m，超长时应采取盘“8”字分段牵引或中间加辅助牵引的方法敷设，敷设后的光缆必须保持自然状态，不得拉紧受力。

6、光缆沿槽、墙壁、钢绞线、走线架、转弯点(前、后)应予绑扎牢固，捆扎间距一般不超过 0.5m，光缆直线捆扎间距一般不超过 1m，并依据设计要求设置拉攀、三眼单槽夹板等，上、下走道或爬墙的绑扎部位应垫胶管，避免光缆因受侧压过大而损伤。

7、光缆敷设必须防强电、防机械损伤、防鼠、防潮、防火，当处于易受外界损伤的位置时，应采取保护措施，要求光缆的排列整齐美观。

8、光缆穿墙洞或者机房馈线孔时应做好封堵措施，不得渗水、漏水，并要求做好滴水弯。

9、金属加强芯、屏蔽线(铝护层)以及金属铠装层，接地线规格应不小于 16 mm²，应做接地措施，要

求光缆进行挂牌，标识牌样式、编号、安放位置必须符合要求。

10、直埋光缆埋深不小于 0.4m，回填土应夯实，如埋深无法达到 0.4m，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护。

11、水泥包封室外光缆必须套管保护，管材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包封厚度不小于 10cm。

12、光缆布放须按设计要求做好盘留，盘留位置、长度符合设计要求，余留光缆需固定牢固，原则上光缆余留在弱电井分光箱安装处，长度宜为 5-10 米。

13、原则上架空光缆建设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泥通信杆，若实施现场位于高山、深林等不便采用水泥杆建设的位置，经与业主方确认同意后，可采用镀锌钢杆。

（3）光分配箱的安装

1、光分配箱/光终端盒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光分配箱/光终端盒应安装固定牢固，配件齐全，光分配箱终端架上下固定牢固，终端机框安装位置正确，机框间隔应便于尾纤布放，标签、标志完整。

3、光分配箱应采用接地线进行接地保护，接地线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4、光终端盒需封合密封、防水、防潮，并安装固定牢固。

（4）光缆成端、接续

1、光纤成端应按纤序规定与尾纤熔接。

2、光纤成端后，纤号应有明显的标志。

3、接续、成端光纤应盘放整齐、美观。

4、法兰盘安装完整、牢固、美观，纤芯排列整齐。

5、光缆接续要求根据松套管、纤芯色谱做好编号标志，不得错纤。

（5）光缆测试

光缆线路施工及验收各项电气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未做明确的，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光缆衰减（单模光纤）

1550nm $\leq 0.21 - 0.22 \text{ dB/km}$

1310nm $\leq 0.36 - 0.38 \text{ dB/km}$

2、光缆接头衰减（单模光纤）应小于 0.08dB；

3、光纤的成端接头衰减应小于 0.6dB。

（6）材料性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1	直埋线缆	GYTA53-12B1.3 或 24B1.3 室外铠装单模 12 或 24 芯，衰减@ 20℃（DB/Km）： @ 1310 ≤ 0.36 ，@ 1550 ≤ 0.22 ；光纤规格：B1.3（9/125 μm ），直埋传输线缆
2	架空线缆	GYTA53-12B1.3 或 24B1.3 室外铠装单模 12 或 24 芯，衰减@ 20℃（DB/Km）： @ 1310 ≤ 0.36 ，@ 1550 ≤ 0.22 ；光纤规格：B1.3（9/125 μm ），架空传输线缆， 含水泥杆和钢丝挂钩等
3	光缆接续盒	12 芯或 24 芯线缆接续盒 D 型光纤熔接盘防水
4	光纤熔接	定制，符合施工要求标准。包括熔纤所需的套管等材料，含掏芯接续开天窗
5	光缆终端盒	满配 12 口或 24 口 SC 光纤终端盒

2、市电实施规范

（一）路径选择：

配电线路路径的选择，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综合考虑运行、施工、交通条件和路径长度等因素，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1）配电线路路径和杆位的选择应避开低洼地、易冲刷地带和影响线路安全运行的其他地段。

（2）应尽量避免易受洪水、雨水冲刷的地方，严禁跨越堆放可燃物，爆炸物的场院、房屋等地方立杆和地理电缆。

（3）线路的长度不应超过直线距离（搭火点与站点的直线距离）1.5倍。遇到特殊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二）导线的连接：

（1）导线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不同金属、不同规格、不同绞向的导线，严禁在档距内连接。
- b) 在一个耐张段内，每根导线不应超过三个连接头。
- c) 档距内接头距导线的固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0.5m。
- d) 钢芯铝绞线，铝绞线在档距内的连接，宜采用钳压方法。
- e) 铜绞线在档距内的连接，宜采用插接或钳压方法。
- f) 铜绞线与铝绞线的跳线连接，宜采用铜铝过渡线夹、铜铝过渡线。
- g) 铜绞线、铝绞线的跳线连接，宜采用线夹、钳压连接方法。

（2）导线连接点的电阻，不应大于等长导线的电阻。档距内连接点的机械强度，不应小于导线计算拉断力的95%。

（3）导线的弧垂应根据计算确定。导线架设后塑性伸长对弧垂的影响，可采用减小弧垂法补偿，弧垂减小的百分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铝绞线、绝缘铝绞线应采用20%；
- b) 钢芯铝绞线应采用12%；
- c) 铜绞线、铜芯绝缘线为7%~8%。

（4）配电线路的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在与绝缘子或金具接触处，应缠绕铝包带。

（5）穿越林区严禁使用裸线。

（3）电杆、拉线和基础：

1) 杆塔结构构件及其连接的承载力、强度、稳定和基础强度计算，应采用荷载设计值；变形、抗裂、裂缝、地基和基础稳定计算，均采用荷载标准值。在架设时不得使用通信电杆代替电力电杆。

2) 杆塔结构构件的承载力的设计采用的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和杆塔结构式的变形、裂缝、抗裂计算采用的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表达式，应按GB50061的规定设计型钢、混凝土、钢筋的强度设计值和标准值，应按GB50061的规定设计。电杆型号解释如下：

整根型： $\phi 190$ $\times$ 9 I (12 $\phi 12$)

↓	↓	↓	↓
电杆杆梢直径	电杆长度	型号	主钢筋数量、大小
分段型： $\phi 190 \times 12.5$ I、12 $\phi 12$ (8.3m + 4.2m)			
	↓	↓	
	单段长度	单段长度	

() 内的是各段的电杆长度。

3) 配电线路的钢筋混凝土电杆，应采用符合国家 GB4623-84 规定的定型产品。电杆构造的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0.4kV 以下架空线路的电杆应采用 7.0m、9.0m 的预应力电杆，若实施现场位于高山、深林等不便采用预应力电杆建设的位置，经与业主方确认同意后，可采用镀锌钢杆。

4) 配电线路采用的横担应按受力情况进行强度计算，选用应规格化。采用钢材横担时，其规格不应小于： $\angle 63\text{mm} \times \angle 63\text{mm} \times 6\text{mm}$ 。钢材的横担及附件应热浸镀锌。

5) 直线杆的横向位移不大于 50 毫米，电杆倾斜不应使杆梢的位移大于半个杆梢。

6) 转角杆不得向内倾斜，向外角倾斜不应使杆梢位移大于一个杆梢，分角拉线应与线路分角线方向对正。

7) 拉线应根据电杆的受力情况装设。拉线与电杆的夹角宜采用 45° 。当受地形限制可适当减小，且不应小于 30° 。当一基电杆上装设多条拉线时，各条拉线的受力应一致。不得有过松、过紧、受力不均匀的现象，拉桩杆（高板拉）应向张力反方向倾斜 $10^\circ \sim 20^\circ$ 。

8) 跨越道路的水平拉线，对路边缘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6m。拉线柱的倾斜角宜采用 $10^\circ \sim 20^\circ$ 。

9) 拉线的制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拉线一般固定在横担下不大于 30mm 处，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横担下 300mm 处。

b) 拉桩坠线上端固定点距杆顶端为 0.25 米

c) 拉线应采用镀锌钢绞线，9.0m 及以下电杆采用 GJ-25mm²~35mm² (7/2.2~7/2.6) 镀锌钢绞线，10.0m 及以上电杆采用 GJ-35mm²~50mm² (7/2.6~7/3.0) 镀锌钢绞线；拉线坑应有斜坡，拉线棒应顺斜坡埋设；下把采用不小于 $\phi 16\text{mm}$ 的圆钢制成的拉线棒，拉线棒露出地面 0.3~0.5 米，拉线棒与拉线盘应垂直，回填土时应将土块打碎后夯实。拉线坑宜设防沉层。入土部分应进行刷漆防腐处理，拉线盘规格不小于 $15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500.0\text{mm}$ ；拉线调整好后，UT 型线夹的双螺母应处于螺杆的中间位置。

d) 线夹舌板与拉线接触应紧密，受力后无滑动现象，线夹凸肚在尾线侧，安装时不应损伤线股。拉线弯曲部分不应有明显松股，拉线断头处与拉线主线应固定可靠，线夹处露出的尾线长度为 300~500mm，尾线回头后与主线应扎牢。拉线绑扎线应采用不大于 3.2mm (#8 或 #10) 镀锌铁线，扎线长头为 15 圈，短头为 5 圈，扎线尾线应拧花。扎线短头离线尾留 25mm，扎线须均匀、紧密、美观。

e) 所有的拉线必须装设相同电压等级的拉线绝缘子，一般采用拉式绝缘子 (9.0m 及以下电杆采用 J-4.5 型，10.0m 及以上电杆采用 J-4.5~9 型)；穿越高低压线路的拉线采用 XP-7 型悬式绝缘子。拉线绝缘子的安装位置从拉线上把下来分别为：2.0m (7.0m、8.0m 电杆)、2.5m (9.0m 电杆)、3.0m (10.0m、12.0m 电杆) 处，在最低导线以下，且垂直高于地面 3.0m。同杆安装的多根拉线，其拉线绝缘子应处于同一水平面上。

f) 拉式绝缘子的安装方法：钢绞线伸出拉线绝缘子两端面各 400.0mm，拉式绝缘子两端分别用两个钢卡子鸳鸯对卡 (或采用预绞式线夹)，第一个卡子距拉式绝缘子端面 120.0mm，两个钢卡子之间距离为 40.0mm，

然后用 12#铁丝紧靠钢卡子绑扎 150.0mm，两端绑扎长度应相同，钢绞线的头子用 12#铁丝绑扎 5 圈，防止散股；拉线上、下把的钢绞线尾线头子伸出楔型槽边缘 300.0mm 并把尾线头子用 12#铁丝在本线上绑扎 50.0mm 长。

g) 悬式绝缘子的安装方法：悬式绝缘子的凹面朝下，采用上下各一个楔型线夹的连接方式；水平拉线的悬式绝缘子安装在靠电源端 2.0m 处。

10) 转角、分支、耐张、终端和跨越杆均应装设拉线。直线档每 8 根杆装人字拉，人字拉线应与线路方向垂直。

终端杆不得向受力方向倾斜，向拉线倾斜不应使杆梢位移大于一个杆梢，有地形的角拉、终端拉拉距比 1:0.75 以上，终端杆的拉线及耐张杆承力拉线应与线路方向对正，长杆路终端拉应采用双拉。

11) 电杆基础应结合当地的运行经验、材料来源、地质情况等条件进行设计。

(4) 直埋线路：

1) 直埋敷设电缆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应敷设于壕沟里，并应沿电缆全长的上、下紧邻侧铺以厚度不少于 100.0mm 的软土或砂层。

b) 位于城郊或空旷地带，沿电缆路径的直线间隔 100.0m、转弯处或接头部位，应竖立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c) 当采用电缆穿波纹管敷设于壕沟时，应沿波纹管顶全长浇注厚度不小于 100.0mm 的素混凝土，宽度不应小于管外侧 50.0mm，电缆可不含铠装。

2) 直埋敷设于非冻土地区时，电缆埋置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外皮至地下构筑物基础，不得小于 0.3m。

b) 电缆外皮至地面深度，不得小于 0.4m，回填土应防止夹带石子、金属碎片等锐物。如果遇到岩石无法开挖的地面，可以用水泥包封的方式解决，底部可不采取包封，但需用软土，细砂垫底。当位于行车道或耕地下时，应适当加深。

埋地长度不宜小于 30 米。对于自建基站交流供电线路宜采用套管直埋地的方式引入机房，采用铠装电缆埋地引入方式，电缆两端钢带应就近接地。

3) 直埋敷设于冻土地区时，宜埋入冻土层以下，当无法深埋时可埋设在土壤排水性好的干燥冻土层或回填土中，也可采取其他防止电缆受到损伤的措施。

4) 直埋敷设的电缆，严禁位于地下管道的正上方或正下方。

5) 直埋敷设的电缆与铁路、公路或街道交叉时，应穿于保护管，保护范围应超出路基、街道路面两边以及排水沟边 0.5m 以上。

6) 直埋敷设的电缆引入构筑物，在贯穿墙孔处应设置保护管，管口应实施阻水堵塞。

7) 直埋敷设电缆的接头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接头与邻近电缆的净距，不得小于 0.25m。

b) 并列电缆的接头位置宜相互错开，且净距不宜小于 0.5m。

c) 斜坡地形处的接头安置，应呈水平状。

d) 重要回路的电缆接头，宜在其两侧约 1.0m 开始的局部段，按留有备用量方式敷设电缆。

8) 直埋敷设电缆采取特殊换土回填时, 回填土的土质应对电缆外护层无腐蚀性。

9) 直埋的导线敷设方式主要用于人口密集区域的基站外市电引入。因基站现场环境制约, 在人口稀少区确需采用直埋的导线敷设方式的站点, 不得采用铜芯线材。

10) 施工材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1	直埋电缆	YJV22-0.6/1kv-2*4
2	架空电缆	YJV22-0.6/1kv-2*4
3	PVC 线管	PVC Φ 25, 壁厚 $\geq 1.9\text{mm}$

7、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主要性能要求

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3年, 主要为前端电子界桩卡口监控、道路卡口监控、高位远程视频监控及后端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监控中心展示系统提供有线传输网络服务(含数据专线租赁), 承担有线传输网络配套设施的系统培训、技术支撑、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等服务内容。

(2) 运维指标要求

1) 运维服务响应: 确保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达到90%以上(在线时间/应在线时间)。提供“7 $\times$ 24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服务受理故障申告, 后端平台及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 普通设备故障48小时内修复; 硬件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 10个工作日内返回修复。

2) 服务资源配置: 根据服务需求情况, 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 明确运维服务的责任人、售后技术员、监控中心支撑人员及运维服务车辆、备品备件等资源; 运行维护服务人员经过专门技术培训, 持证上岗。

3) 每季度定期现场巡检1次, 提供巡检台账、巡检记录表,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检查、现场校准、隐患排查、设备清洁、系统升级、网络安全、故障处理等工作。

(3) 售后技术服务

根据服务需求, 设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 配合客户调度和管理。

1) 远程服务: 在客户使用摄像头服务、系统服务时遇到疑难或产品出现不正常情况时, 可以通过电话向技术服务人员寻求技术支持和帮助, 在确认客户服务请求后, 技术服务人员通过相应的方式帮助用户, 解决问题。

2) 现场服务: 在客户使用摄像头服务、系统服务时遇到疑难或产品出现不正常情况时, 如果通过远程服务不能为客户解决问题, 在经过双方商议确定需进行现场排除故障, 按运维服务响应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3) 培训服务: 对客户进行现场培训, 主要是让客户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产品及培养用户的维护力量, 使其理论、实践能力得以显著提高。

4) 平台升级: 后期免费为客户提供现有功能优化和升级服务。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常态化系统维护方案包括： （1）平台运维维护：每季度对系统平台进行运行检查，排除系统运行产生的冗余数据等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网络运维服务：每季度对配套设施进行巡检，排除光缆和电缆破损、掉落等影响网络传输的情况发生。 （3）设备运维维护：维护人员每季度对应用设备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现场巡查、保养和维护，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必须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并在售后服务中列出人员信息，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资料，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3. 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 （1）若发生系统故障，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8 小时内赶往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中标人能提供 7×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4. 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5. 对采购单位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 6. 投标人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提供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产品参数，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提供则投标无效；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风险。 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认为需要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及深度了解本项目核心要求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的，可自行前往现场勘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勘查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疫情期间请到场勘察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为确保项目质量，中标人应制定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间的详细运维服务方案、应
-------------------	--

	急事故处理方案、比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质量承诺等； （4）中标人要严格遵守保护区的相关管理条例，在不破坏保护区植被的前提下开展项目实施，严禁杜绝烟火，防止森林火灾等灾害发生，如因中标供应商不遵守相关要求而引发事故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必要时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2.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及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
报价要求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报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
付款方式及票据要求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1）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服务所需的材料进场并双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投入使用，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包括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特别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桂林保发[2022] 11 号批复要求，为加快推动广西邦亮长臂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控系统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确保后续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保护区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推进保护区智慧信息化建设，本次监控系统项目属信息系统集成类项目，该类项目主要是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尤其是项目交付后的运行维护，自治区林业局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要求设立部分监控点需通过共享通信基站铁塔或市电设施资源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同时要求系统运行维护期限为 3 年，在项目实施区域只有大型通信企业才具备满足以上需求的通信基础设施和提供后续运行维护服务能力。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库[2020] 46 号第六条规定“（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9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9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 1 月至 9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109437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计息退还。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4 款”
2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6.2	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4189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春天里小区天地楼A区110号；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采购科，联系电话：0776-2849555，邮箱：bszfcggl@163.com，传真：0776-284896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7.1	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7.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8.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已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标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后上传。

19.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

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网址）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投标人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22.1 电子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2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电子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2.3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在政采云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6.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7.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结果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0.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7.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

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招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times$(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	技术分（58）	
2.1	整体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较简单，能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有一定的项目管理计划，不能准确描述在邦亮保护区开展项目相关调研的情况。 二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有一定的了解，能简单描述在邦亮保护区开展项目相关调研的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技术较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有清晰的项目实施步骤，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有一定的了解，能较好描述在邦亮保护区开展项目相关调研的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技术较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管理规章制度，有一定的较为清晰的项目实施步骤，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四档（2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能准确描述在邦亮保护区开展项目相关调研的情况，能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的需求情况、调研图像、图纸说明，能提供相关材料依据证明可加快项目进度或降低成本，与项目结合性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详细且全面、技术成熟可行，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管理规章制度，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详细，逻辑关系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对平台系统建设整体需求的理解程度高，提供的建设方案全面，配置性能参数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
2.2	监控点位设计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监控安装点位设计方案有基本布局，能满足项目基本卡口监控需求，所提供的监控系统方案较为简单； 二档（8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监控安装点位设计方案布局较为合理，监控点可视监控面积较宽，能满足项目基本监控点需求，具备基本的电力供应和网络服务，后期设备维护较为便利。 三档（12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监控安装点位布局符合实际情况，监控点高度满足监控周边环境需要，能提供相关现场勘察照片说明，可视监控面积广、可视区域无阻碍、后期维护方便、可操作性强，具备完善的电力供应，对不同监控点位能满足网络保障服务。
2.3	平台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分（满分 11 分，未提供方	一档（4 分）：方案基本能够阐述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有能够把握本项目的运维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简单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等，但未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单一有所欠缺，总体方

	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 分）：方案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把握本项目的运维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较为完善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等，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1 分）：方案阐述详细并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提出了完整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售后运维维护、保密承诺、廉洁承诺等，且描述其实现方式，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科学、合理、详尽、全面的运维服务方案，能提出科学的、合理的运维服务建议，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方案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基本理解与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表述基本清晰，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强，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合理，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透彻，专业性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措施及承诺，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3	商务分（32）	
3.1	售后服务分（28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一档（7 分）售后服务人员、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基本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有配置电工人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服务团队自有车辆至少 1 台，接到用户电话 40 分钟内响应，系统故障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如需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档（14 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人员配置较齐全，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有配置电工人员 2 名，安全员 2 名，服务团队自有车辆不少于 2 台（含），接到用户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系统故障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维护工程师在

		12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21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人员配置充足，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有配置电工人员2名，安全员2名，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工程师1名，服务团队自有车辆不少于3台（含），接到用户电话20分钟内响应，系统故障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维护工程师需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针对本项目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四档（28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人员配置充足，运维服务团队中至少有配置电工人员2名，安全员2名，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工程师1名，通信专业中级技术人员1名，服务团队自有车辆不少于4台（含），接到用户电话10分钟内响应，系统故障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维护工程师需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针对本项目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注：①本项需提供相关服务人员的有效证件、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以及单位自有车辆凭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按最近服务网点及使用的交通工具自行计算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所需时间如实响应到场时间，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计算的响应时间不属实的，不予计分。
3.2	业绩分（4分）	开标前五年内（含），投标人有类似系统集成或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0分，满分4分。 注：本项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文本（参考）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1、项目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交付使用时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所有研发费、劳务费、技术服务、专用工具的费用、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技术服务、保险、验收、维护、培训、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2)合同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依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执行。（商务条款内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1）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服务所需的材料进场并双方验收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投入使用，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包括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仅支付乙方实际完工费用，但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成果承担违约责任（本条

第1款)；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除继续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及乙方为追索债权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甲方按照本条第7款第一项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8、甲方逾期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约支付合同费用，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第7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违约方存在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交付使用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扫描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处须由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使用联合体投标专用格式。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和地点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格式也可以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

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